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第二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以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依下列比率計算；但各科目得因科目性質不同，由教學組協同各教學研究會調整其占分比例：

一、舉行一次期中評量之科目：

(一)日常評量 40%

(二)期中評量 30%

(三)期末評量 30%

二、舉行二次期中評量之科目：

(一)日常評量 40%

(二)期中評量 40%

(三)期末評量 20%

三、未舉行期中評量之科目：

(一)日常評量 80%

(二)期末評量 20%

四、實習科目：

(一)技能評量 60%

(二)職業道德評量 30%

(三)相關知識評量 10%

第三條 本土語文、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與教學組協同訂定。

第四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及學年補考期間，因公、因重大傷病、因緊急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事先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非前述原因請假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考試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一、因公、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其成績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

二、因重大傷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其成績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

三、因重大傷病未住院但持有診斷證明書，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未滿 60 分者，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

(二)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四、因緊急事故，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未滿 60 分者，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

(二)成績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登記。

五、因特殊情形經學校核准免補行考試學生，其成績以當學期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最高成績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日常評量成績計算，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未滿 60 分者，依原成績登記。

(二)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第 五 條 彈性學習時間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六 條 適性分組、跨班(科、群)多元選修科目，於定期考試前一週內，由任課教師於課堂舉行，並完成成績登錄。

第 七 條 轉、復學生入學前已修習科目成績採計規定

一、科目成績採計原則：

(一) 修習科目採計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採計之。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採計與否得由工作小組會議認定之。

二、科目成績採計方式：

(一) 原修習之科目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 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逕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三) 對開科目之成績採計：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採計科目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採計科目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科目成績採計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科目成績採計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進修部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學生以學分制科目申請科目成績採計，得以 1 學分採計 1 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五、有關科目成績採計，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 八 條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